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41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4175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175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41751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175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辦理「第104屆國際
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短影片徵選及繪畫（含四格漫畫）比
賽」，請轉知並鼓勵校內師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459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4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短影片徵選辦法及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4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繪畫（含四格漫畫）比賽參賽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5/08
14:14:43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